

# 《电子印章 第7部分：商事主体电子印章备案》

## 解读

《电子印章 第7部分：商事主体电子印章备案》已于2023年11月2日发布，于2023年12月1日实施，现就编制背景、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 一、《电子印章 第7部分：商事主体电子印章备案》 编制背景

自2019年开始，深圳就开始探索电子印章的推广应用，并于2021年1月正式印发《深圳市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同年3月上线试运行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管理系统，实现了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的同步发放。全市商事主体均可免费申领电子营业执照和一套四枚电子印章，初步构建了以电子营业执照作为主体资格证明、以电子印章签章为行为确认的服务体系。另外，经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同意，深圳还将建设广东省电子印章平台深圳分中心，实现政务电子印章的发放和管理。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提升服务效率，深圳在上述系统的基础上建设了全市统一的电子印章管理平台，为全市党政机关、商事主体以及其他机构提供一体化的电子印章发放和管

理服务，推动两种电子印章在同一应用场景的共同使用，构建既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的法规标准要求、又具有深圳特色的统一电子印章管理和应用体系。

深圳电子印章系统所发放的政务电子印章和商事主体电子印章，均遵循 GB/T 38540—2020《信息安全技术 安全电子签章密码技术规范》的要求，可以在同一应用场景中进行使用，两者都通过电子印章管理系统进行统一管理和提供电子印章发放、验章、验签等服务；既要与符合 GB/T 38540—2020 的电子印章，也要与非标准的电子印章或数字签名共同使用；还要与北京、上海、广州等地区的电子印章实现互信互认。

在商事主体电子印章备案方面，《深圳市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电子印章制发完成后需要将印章信息提交公安机关印章管理部门备案，但是并未详细规定备案的流程和具体内容。经过检索国标委、国办、深圳标准、上海标准等权威标准检索网站，未发现有可参考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因此，制订《电子印章 第7部分：商事主体电子印章备案》这一地方标准，具有明显的必要性和迫切性，一是可以填补深圳市商事主体电子印章在印章备案方面的空白；二是有利于规范深圳市商事主体电子印章信息备案流程和内容，保障电子印章信息备案信息数据安全；三是可以

推动实现全市商事主体电子印章备案的统一规范化管理，为其他有印章备案需求的印章管理机构提过必要的标准指导。

## 二、本文件的总体结构和主要内容说明

《电子印章 第7部分：商事主体电子印章备案》标准结构包括6个章节，以下对标准中的主要条款进行简要说明。

### （一）第一章：范围

本章节规定了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的备案适用范围，备案流程及备案信息。由于政务电子印章的信息备案按照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标准 ZFW C 0118—2018《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统一电子印章 总体技术架构》执行，因此本文件只对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的备案要求、备案流程、备案信息等内容进行规定。

### （二）第二章：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节给出了标准编制过程中引用的相关文件，包括 GB 32100—2015《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T 38540—2020《信息安全技术 安全电子签章密码技术规范》、DB4403/T 176.1—2021《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和应用规范 第1部分：数据元》、DB4403/T 383.1—2023《电子印章 第1部分：通用要求》和 DB4403/T 383.6—2023《电子印章 第6部分：商事主体电子印章图像》。

### （三）第三章：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规定了本文件中通用的术语和定义，遵循 DB4403/T 383.1—2023《电子印章 第1部分：通用要求》所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 （四）第四章：备案要求

本章节根据深圳市电子印章备案的实际情况和工作特点，规定了电子印章备案的相关要求，包括明确电子印章备案时间节点应该是电子印章制作完成或停用后；明确备案信息接收单位是深圳市公安部门及其他有备案需要的印章管理部门。

### （五）第五章：备案流程

本章节根据深圳市电子印章备案的实际情况和工作特点自行制定，规定了电子印章备案流程，包括明确报送时效，即电子印章制发完成后 24 小时内；明确备案流程，即电子印章系统在生成备案信息后首先存储在电子印章备案前置库，然后再以数据同步方式将备案信息发送至深圳市公安电子印章备案库完成备案。

### （六）第六章：备案信息

本章节规定了电子印章备案信息应包含的相关信息及要求，其中电子印章信息主要参考了 GB 32100—2015《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印章结构体信息

主要参考了 GB/T 38540—2020《信息安全技术 安全电子签章密码技术规范》标准中第 6 章“电子印章”要求，用户（印章所有者）信息主要参考了 DB4403/T 176.1—2021《深圳市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和应用规范 第 1 部分：数据元》。

### 三、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提出并归口，由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参与起草。